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員工福利補助辦法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31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 年 02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2 月 17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9 月 02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9 年 07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8 月 06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讓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補助項目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員工福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除另有規定者外，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福利補助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校學校經費。  
二、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校福利金補助事項如下：  
一、生日禮金。  
二、生日餐會。  
三、教師節禮品。  
四、健康檢查。  
五、就醫優惠。  
六、結婚補助。  
七、生產補助。  
八、子女教育補助。  
九、重病補助。  
十、喪葬補助。  
十一、退休禮品。  
十二、歲末餐會。  
十三、慶典活動。  
十四、其他經本會決議補助事項。  
本校可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或終止當學年度各項補助項目。
- 第五條 各項福利補助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表(如附表)、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向人事室、會計室審核通過後，將補助核發申請人。若有爭議申請案，提請本會審議後再行核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項目

項目	對象	內容說明
生日禮金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但不含留職停薪中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	生日同仁發放 1,000 元。
生日餐會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不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慶生會。
歲末餐會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餐會、模彩。
教師節禮品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發放約 500 元禮品。
退休禮品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禮品。
健康檢查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補助每人基本健康檢查費。
就醫優惠	專任教職員工及眷屬(約僱職員工限本人)	本校同仁及眷屬至聖母醫院就醫，依聖母醫院優待標準補助本校教職員工。 ※眷屬定義：教職員工父母、配偶、未婚子女且無工作能力者。 ※眷屬身分需先登錄於教職員工資料內，故需先行提出：教職員工及職眷就醫優待申請表及附戶口名簿影本。
結婚補助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但不含留職停薪中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	結婚補助 3,600 元。結婚前後一個月內申請。一人限申請一次。夫妻皆為本校員工二人皆可申請。
生產補助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但不含留職停薪中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	每胎補助 2,000 元。生產後三個月內申請。※(懷孕 25 週後流產者，比照補助，雙胞胎可申請金額加倍，以此類推。)
子女教育補助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但不含留職停薪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	子女就讀本校並設有學籍者(但不含延修生)。每子女人每學期申請 5,000 元。於開學一個月內申請。
重病補助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但不含留職停薪中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	教職員工本人因重病醫療時，請假(含重病留職停薪)6 個月者以上，每人補助以 5,000 元為限。 對同一事實之申請補助，以不超過檢附之醫院收費單為準。診斷證明書開立後 1 個月內申請。
喪葬補助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但不含留職停薪中教職員工及計畫人員	教職員工本人死亡補助 10,000 元、花藍一對。教職員工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補助 2,000 元、花藍一對。百日內申請。
其他慶典活動	教職員工(含約僱職員工)	全體教職員工。

※本校可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或終止當學年度各項補助項目。



福利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補助(結婚前後一個月內申請) 喜帖或結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補助(生產後三個月內申請) 出生證明、身分證明(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補助(於開學一個月內申請) 身分證明(關係證明)、學生證(已註冊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補助(診斷證明書開立後一個月內申請) 就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補助(百日內申請) 死亡證明或訃聞	
申請人 (親簽)	福委會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附註：每件填寫本申請表 1 份並檢附附件陳核，簽核後除繳交申請表及附件外，另須繳交全部文件影本 2 份。